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DINH DIEP (越南籍，中文名：楊廷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UONG DINH DIEP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DUONG DINH DIEP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迄未向本院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DUONG DINH DIEP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另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不在定刑範圍內)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3日	112年8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速偵字第356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69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897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4181 號